

【表二】本表限報考在職生組使用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

- 原報考數學系-數學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數學系-應用數學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化學學系-不分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不分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生醫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通訊工程學系-不分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博)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一般組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退費不報考。

切結人：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並留意報考系所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不得更改原報考系所組別)，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2.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未上傳同意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一經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3. 報考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本同意書，另從其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報考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本同意書，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時，一律以退費處理。